

110 年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參加 2021 第 3 屆汕頭亞洲青年運動會 男子手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24718 號函辦理。
- 二、宗旨：培訓我國手球運動基層選手，並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以培育國家接班梯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中等學校手球代表隊學校、各縣市體育會手球委員(協)會。
- 六、選拔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至 28 日。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元生國小
- 八、年齡規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九、比賽時間：30 x 2，中場休息 10 分鐘。
- 十、參加資格：110 年菁英賽選手。
- 十一、比賽制度：假本年菁英賽(U17 男子選拔組)進行選拔。
- 十二、比賽規定：比賽服裝以本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規定之，必要時由大會提供號碼衣。
- 十三、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
- 十四、技術會議：大會倘有需要再行確認後另行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
- 十六、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 十七、教練團遴選方式：(總教練 1 位、教練 2 位)
 - (一) 總教練：持有本會 A 級以上教練證，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 (二) 教練：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證，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總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
- 十八、選手選拔方式：
 - (一) 選訓委員親赴現場觀賽，以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表現，擇優提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
 - (二)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
 - (三) 後一名次入選培訓隊數量不得多於前一名次。
 - (四) 預計錄取培訓選手 24 名，經集訓後再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出 14 名選手參賽。
- 十九、罰則：經遴選後且同意成為培訓選手；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比賽者，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必要時喪失本會 2022、2023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
-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07 月 25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廿一、性騷擾申訴：

(一) 性騷擾申訴電話：02-87711437。

(二)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或 ilan6254gmail.com。

廿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取消旨揭運動會，經遴選獲得代表亦將取消，不得異議。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